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40樓5-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一日(並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應各自在各方

* 僅供識別

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限制享有權利及特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執行股份合併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之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或於有需要時，以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並連同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之文件或文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撤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總數，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以代替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之證券

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

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利於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倘股份合併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或合併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有關延期及替代大會安排之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